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日

勞工處敦促建築業  
保障地盤工人安全

在世界各地，建築業為傳統上有高度危險性之工作，惟香港之建築地盤尤以容易發生意外見稱。

事實上，勞工處之數字顯示出於每三十五工作分鐘內，即有一名工人死亡或受傷，以國際標準而言，實為一個可怕之記錄。

當然，香港之建築商解釋彼等乃屬特別情形：彼謂大部份之高度危險性工作，乃於狹窄地區進行，故加重該行業之危險性。

不過，工業安全當局亦曾再三向僱主提出警告，僅於原則上認為工人之生命比較定期完工更為重要而不採取任何行動是不足夠的。

最近，有跡象顯示出此訊息已傳達至該行業之若干部份。

勞工處工業經營組曹廣玉謂：「建築業之安全記錄實令人感到驚駭，而吾人將致力使之改觀。吾人知道這個問題並不能於一兩日內解決，惟近月來已感覺到管方之態度在慢慢改變中。」

曹氏領導有十五名全職「安全」督察之工作隊伍，其工作為執行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條款。

此規例訂定必需遵守之最低標準，以確保建築工人之安全。勞工處人員強調「最低」一詞，並向僱主指出該規例實為提供一個根基以建立適當之工業安全。

自該規例實施以來，工業安全組一直默默地工作，但於必要時亦會採取強硬手段，以確保此等新規例為僱主所明白及遵守。

當正式及非正式之討論及勸導無效時，勞工處亦隨時準備採取法律行動。上月，勞工處處長會根據新安全規例，因兩名工人之死亡，而票控一家有規模之建築公司。該案將於九月十三日在荃灣裁判司署開審。

曹氏謂：如有需要吾人將經常提出檢控。惟吾人極願工業界給予合作，使法律行動因而得免。

當然，安全措施需要金錢，然人命之價值應作何種衡量？如辯稱英、美及澳洲標準不適合於香港則非吾人所能接受。

吾人亦不欲見高樓大廈在建築時工人有所傷亡，而工人之孤兒寡婦將此等樓宇當作永久之紀念碑。

建築業最近意外傷亡數字可說明問題之所在。在本年頭六個月內，香港有廿八個地盤工人死亡及二，一六五人受傷，亦即是說工業意外事件之受害者每五人有一人屬於建築地盤。雖則如此，勞工處安全專家並不因此氣餒，並列舉啓德機場之新貨物空運總站大廈計劃為一進步之例子。

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六個月前為建築該大廈製造一六五個沉箱，而在進行此二千二百萬元工程期間從未有嚴重意外發生。

根據安全主任謂：「以沉箱工程之危險性言，工人常須在地下一百五十呎狹窄人造圓筒中工作，香港各大廈用此法者比比皆是，此工程之安全紀錄可算得超卓者。」

挖掘沉箱工程工人所遭遇到之危險甚多，如洩漏有毒瘴氣、塌陷、水淹、流沙及下降物體。

建築行業因沉箱而損失之工人極多，於四月份有兩人於灣仔沉箱底下流沙中窒息而死。一九七二年域多利道地盤發生慄人慘劇，四個沉箱工人死於洩漏之二氧化碳，其中三人因去搶救同僚而喪生。

啓德地盤採納一連串措施以求盡量減少此類災禍。此種措施為該公司年僅廿六歲之地盤工程師鄧燦鈿設計，彼與管工及主要工人商討後付諸實施。

在未動工前先在地盤之扼要處安置鋼管、條板及木架框以預防水及氣體滲出，並用來鞏固牆壁防止坍塌。

其他安全事項要點包括：

☆ 工作平台設置安全圍柵，以減少各人士跌入沉箱內之危險。

☆ 在挖掘洞口四周設置踢腳板，以防止物料墮下。

☆ 特別設計之送風機，每小時壓出新鮮空氣，轉換程度達八百單位者。

☆ 沿沉箱而下敷設一系列之燈光，增加額外光度。

☆ 電動及手搖繩鐘，作緊急傳訊之用。

☆沉箱每邊各設有小型金屬扶手，（每對）相距十八吋，作為工人緊急逃生系統之用。

採取此等安全措施後，該公司已獲得高度之成果與生產力。工作表現欠佳之工人均被辭退，此乃鑑於使用重要物料時，手藝不良往往可能危及在地下工作挖掘工人之生命。

鄧氏謂：「採用此等措施，吾人耗資鉅大，惟可使工人具有安全感，因而精神較為輕鬆，反能提供更大之工作效率。」

由勞工處專家所組成之一群高層人士，曾於本週巡視該地盤後，留下深刻印象，彼等將之形容為建築計劃安全之「模範」。

惟彼等宣稱，該公司自願採用此等措施及對地盤安全所採取之態度，乃不可多得之現象。

曹氏謂：「吾人決意致力者，乃令此種現象普遍化。」

當局指出若干新建大廈  
遲遲不能入伙之真正原因

工務司署今日就日前若干報章指稱建築事務監督  
多餘之行動，使到港島半山區若干幢多層大廈遲遲  
不能入伙一事，加以反駁。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發言人表示，上述之報導可能  
令人認為建築事務監督堅持全部建築工程，包括地  
盤整理工作在內，必須圓滿完成，始肯發出入伙紙  
之舉實屬從中作梗。

該發言人稱，若干所謂係由地產商發表之意見，  
實難置之不理。首先是該等意見內容全不正確，其  
次是它們絕不顧及對保障市民安全之需要。而保障  
市民安全正是建築物條例以及依例辦公之目的。

該等報導特別指出三處建築地盤作為舉例時，對  
以上各點隻字不提，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因為該三  
地盤其中兩處均係山邊，而第三處則係在斜坡山脚  
下。

發言人稱，「經過一九七二年六月山泥傾瀉慘劇後，市民極力支持當局加強建築物條例，使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有更廣泛的權力處理地盤工程。」

「現時此項權力正由當局依照法律之意向及規定而執行，此實不足為異的。同時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盡量利用依照一九七二年山泥傾瀉事件調查委員會建議而加設的土木工程專門人材，此點亦不足為奇。假如建築事務監督未有使用這些額外權力及人力的話，這才使人感到詫異，而且使大眾市民引以為憂。」

該發言人先就該三處地盤中之跑馬地成和坊五號而發表評論，他說：「關於該地盤，審定工程師非常清楚知道，事實上他是很明確地知道地盤工程有多方面先需再行調查，方能簽發入伙紙。他現正進行有關調查，假如調查後認為並無令人憂慮之處者，則入伙紙自必會發給。」

至於第二個地點即堅道嘉年華閣，發言人稱：「有關意見指稱嘉年華閣的護土牆變成危險需要重建，乃係工務司署之過，因為該署飭令拆卸毗鄰三幢戰前樓宇有以致此。這種意見是極其錯誤的。」

「該三幢戰前樓宇的結構破爛殊速，因此須飭令其拆卸。而嘉年華閣進行打樁工程之時正是該三幢舊樓的結構迅速破爛之時。該等樓宇拆卸後，當局發覺在其地盤與嘉年華閣間之護土牆亦變成有危險，遂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間發出通告，通知嘉年華閣地產商將該護土牆拆卸及重建。但該工程直至今年七月（即二十個月後）始完成，而當局亦立刻簽發入伙紙。」

報章提及的第三座大廈爲西摩道香港花園大廈。發言人稱：「在該大廈建築期間，當局有確實證據證明此山邊地盤的穩固狀況會成問題，而此等問題必須先行解決，然後始行考慮簽發入伙紙問題（事實上，審定工程師亦根本未申請發給入伙紙。）」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隨即飭令該地產商調查有關問題，該地產商所聘請的顧問工程師進行調查後亦証實問題確屬非常嚴重。即是說，政府專家及地產商自聘的專業顧問人員的意見完全一致認爲確有問題存在，而必須等待刻在進行中的補救工程完成後方能談到入伙。發言人指出那些補救工程可以將問題解決。

「地產的建築師及工程師現正積極進行工作以求解決及消除各種危險的可能性。至於各種問題是在建築樓宇時始發現這一點，係與現時要正視問題加以解決一點，係毫無關係的，法律上規定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假如建築事務監督對這些問題置之不理，不但等於漠視法律，並且是廢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職員應負的法律及道德上的基本責任，此責任乃是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 港美紡織品

### 技術性磋商

美國與本港政府之雙方代表明日（星期一）舉行會談，商討實施最近雙方所訂紡織品協議之若干技術性問題。

美國代表團田祖力克先生（Mr. A. J. TURICH）率領；本港則由工商署副署長苗禮善代表。

工商署發言人謂：會談只限於實施方法，主要關於若干非特定類目之出口授權措施問題。工商署將於下一紡織年度實行此措施，以代替現行之「紅燈點」措施。